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泰艾普，证券代码：300157）于2015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3.28%，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9日起复牌。

2、公司复牌后，由于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3.47%，于11月12日发布过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